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

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8-024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李景中、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18-025 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矿区支行贷款，贷款金额 5 亿元，贷款期限 2 年。实际贷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公司拟办理续贷。本次贷款金额：5 亿元；贷款期限：2 年；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5%。公司董事会授权总会计师办理该项借款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